

财政部

财政部令第94号

中 人 民 和 国 部 第94号 质 和 投 法

质 和 投 法 已 经 部 长 公 会 通 过 现 公
自2018年3月1日起 行

部长

2017年12月26日

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 质 和 投 行 为 保 参 加 活 动 当
事 人 的 合 法 中 人 民 和 国 法 中 人 民 和 国
法 实 条 和 其 他 有 关 法 法 定 制 定 本 法

第二条 本 法 用 于 质 的 提 出 和 投 的 提 起 和 处
理

第三条 应 以 下 应 提 出 质 和 投 应 当 持

法 实信用原

第四条 质 和投 处理应当 持 法 对等
公平公正 便高 原

第五条 人 应 质 人 代理机
的 代理机 在 内作出

级以上各级人民 部门 以下 部门 法处理
应 投

第 条 应 投 照 人所属 算级次 由本级 部门处理

合 目的投 人所属 算级次相同的 由 文件
事 定的 部门 处理 事 未 定的 由最 收到投 的 部门
处理 人所属 算级次不同的 由 算级次最高的 部门 处
理

第 条 人 代理机 应当在 文件中载明接收质 的方
系部门 系电话和通 地址等信息

级以上 部门应当在 级以上 部门指定的 信息发
体公 受理投 的方 系部门 系电话和通 地址等信息

第 条 应 可以 代理人进行质 和投 其 书应当载
明代理人的 名或者名 代理事 体 期 和相关事 应
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 应 为法人或者其他 的 应当由法定
代表人 主要 人 或者 章 并加 公章

代理人提出质 和投 应当提交 应 的 书

第 条 以 合体 参加 活动的 其投 应当由 成 合体
的所有 应 同提出

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

第十条 应 认为 文件 过 中 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

受到 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受到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
以书面 向 人 代理机 提出质

文件可以要求 应 在法定质 期内一次性提出 对同一 序
环节的质

第十一条 提出质 的 应 以下 质 应 应当是参与所质
目 活动的 应

在 应 已 法获取其可质 的 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
对 文件提出质 的 应当在获取 文件或者 文件公告期
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

第十二条 应 提出质 应当提交质 和必要的证明 料 质
应当包 以下内容

一 应 的 名或者名 地址 系人及 系电话

二 质 目的名 号

三 体 明确的质 事 和与质 事 相关的请求

四 事实

五 必要的法

提出质 的日期

应 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 应 为法人或者其他 的
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 人 或者其 代表 或者 章 并加 公
章

第十三条 人 代理机 不得 收质 应 在法定质 期内
发出的质 应当在收到质 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 并以书面
通知质 应 和其他有关 应

第十四条 应 对评 过 中 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 的
人 代理机 可以 原评 员会 争性谈 小 价小 或者

竞争性 小 助 质

第十五条 质 应当包 下列内容

- 一 质 应 的 名或者名
 - 二 收到质 的日期 质 目名 及 号
 - 三 质 事 质 的 体内容 事实 和法
 - 四 告知质 应 法投 的 利
 - 五 质 人名
- 质 的日期

质 的内容不得 及 业秘

第十 条 人 代理机 认为 应 质 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
未对中 成交结果 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 活动 认为 应 质 成立
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 成交结果的 照下列情 处理

- 一 对 文件提出的质 法通过 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
事活动的 清或者修改 文件后继续开展 活动 否 应当修改
文件

第十条 投资人投 时,应当提交投 书和必要的证明 料 并 照被
投 人 代理机 以下 被投 人和与投 事 有关的 应
数量提 投 书的 本 投 书应当包 下列内容

一 投 人和被投 人的 名或者名 通 地址 系人及
系电话

二 质 和质 情 说明及相关证明 料

三 体 明确的投 事 和与投 事 相关的投 请求

四 事实

五 法

提起投 的日期

投 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 投 人为法人或者其他 的
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 人 或者其 代表 或者 章 并加 公
章

第十 条 投 人应当 本 法第 条第二款 定的信息内容 并
照其 定的方 提起投

投 人提起投 应当 合下列条件

一 提起投 前已 法进行质

二 投 书内容 合本 法的 定

三 在投 有 期 内提起投

四 同一投 事 未经 部门投 处理

五 部 定的其他条件

第二十条 应 投 的事 不得超出已质 事 的 但基于质
内容提出的投 事 除外

第四章 投诉处理

第二十一条 部门收到投 书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 查
查后 照下列情 处理

一 投 书内容不 合本 法第十 条 定的 应当在收到投 书5
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 人补正 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
和合理的补正期 未 照补正期 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 不 合 定的
不 受理

二 投 不 合本 法第十 条 定条件的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
面告知投 人不 受理 并说明理由

三 投 不属于本部门管 的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 人
向有管 的部门提起投

四 投 合本 法第十 条 第十 条 定的 自收到投 书之日
起即为受理 并在收到投 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 人和其他与投 事 有
关的当事人发出投 通知书及投 书 本

第二十二条 被投 人和其他与投 事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
通知书及投 书 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 向 部门作出
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 和其他有关 料

第二十三条 部门处理投 事 原 上 用书面 查的方
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 质证

部门可以 法 法 定或者职 相关单位或者第
三方开展调查取证 验 测 定

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 并制作质证 录 质证 录应当由当事
人 确认

第二十四条 部门 法进行调查取证时 投 人 被投 人以及与
投 事 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 情 并提 部门所需要的相
关 料

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 人 举证 任的投 事 投 人未提 相
关证 和其他有关 料的 视为该投 事 不成立 被投 人未 照
投 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 和其他有关 料的 视同其放弃说
明 利 法 不利后果

第二十 条 部门应当自收到投 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对投 事
作出处理决定

第二十 条 部门处理投 事 需要 验 测 定 专家评
以及需要投 人补正 料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 处理期 内

前款所 所需时间 是指 部门向相关单位 第三方 投 人发出相
关文书 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 文书或 料之日

部门向相关单位 第三方开展 验 测 定 专家评 的 应
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 人

第二十 条 部门在处理投 事 期间 可以视 体情 书面通知
人和 代理机 停 活动 停 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
日

人和 代理机 收到 停 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 活
动 在法定的 停期 结 前或者 部门发出 活动通知前 不得
进行该 活动

第二十 条 投 处理过 中 有下列情 之一的 部门应当 回
投

一 受理后发现投 不 合法定受理条件

二 投 事 事实 投 事 不成立

三 投 人 造事实或者提 假 料

四 投 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 料 证 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
问 投 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 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 料

第三十条 部门受理投 后,投 人书面 请 回投 的 部门应当终止投 处理 序 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

第三十一条 投 人对 文件提起的投 事 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 事 成立 经认定成立的投 事 不影响 结果的 继续开展 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结果的 部门 照下列情 处理

一 未确定中 或者成交 应 的 重新开展 活动

二 已确定中 或者成交 应 但尚未 合同的 认定中 或者成交结果无 重新开展 活动

三 合同已经 但尚未 行的 合同 重新开展 活动

四 合同已经 行 给他人造成 失的 相关当事人可 法提起 由 任人 任

第三十二条 投 人对 过 或者 结果提起的投 事 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 事 成立 经认定成立的投 事 不影响 结果的 继续开展 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结果的 部门 照下列情 处理

一 未确定中 或者成交 应 的 重新开展 活动

二 已确定中 或者成交 应 但尚未 合同的 认定中 或者成交结果无 合格 应 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 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 或者成交 应 的 应当要求 人 法另行确定中 成交 应 否 重新开展 活动

三 合同已经 但尚未 行的 合同 合格 应 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 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 或者成交 应 的 应当要求 人 法另行确定中 成交 应 否 重新开展 活动

四 合同已经行 给他人造成 失的 相关当事人可 法
提起 ,由 任人 任

投 人对 行为提起的投 事 成立的 部门应当认定 行为
无

第三十三条 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应当制作投 处理决定书 并加
公章 投 处理决定书应当包 下列内容

一 投 人和被投 人的 名或者名 通 地址等

二 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 体处理决定和法

三 告知相关当事人 请行 的 利 行 机关和行
请期 以及提起行 的 利和起 期

四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

第三十四条 部门应当将投 处理决定书送达投 人和与投 事
有关的当事人 并及时将投 处理结果在 级以上 部门指定的
信息发 体上公告

投 处理决定书的送达 参照 中 人民 和国民事 法 关于送达
的 定 行

第三十五条 部门应当建立投 处理 管理制度 并配合有关部
门 法进行的 查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 条 人 代理机 有下列情 之一的 由 部门
期改正 情节 重的 给 警告 对直接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
任人员 由其行 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 处分 并 通报

一 收质 应 在法定质 期内发出的质

二 对质 不 或者 与事实明显不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
明

三 绝配合 部门处理投 事

第三十 条 投 人在全国 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 查无实 的 由
部门列入不 行为记录名单

投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 假 恶意投 由 部门列入不
行为记录名单 止其1至3年内参加 活动

一 造事实;

二 提 假 料;

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 料 证 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 问 投
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 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 料

第三十 条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 行投 处理职 中 反本 法
定及存在其他 用职 玩 职 等 法 行为的 照
中 人民 和国 法 中 人民 和国公务员法 中 人民 和
国行 法 中 人民 和国 法实 条 等国家有关 定追
相应 任 的 法 送司法机关处理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 条 质 和投 书应当使用中文 质 和投 书的 本
由 部制定

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 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 应当 有
中文 本 由翻 机 章或者翻 人员 名

相关当事人向 部门提 的在中 人民 和国领 外 成的证 应
当说明来源 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 并经中 人民 和国 该国使领 认
证 或者 行中 人民 和国与证 所在国 立的有关条 中 定的证明手
续

相关当事人提 的在香 特别行 门特别行 和台 地 内
成的证 应当 行相关的证明手续

第四十一条 部门处理投 不得向投 人和被投 人收取任何费用 但因处理投 发生的第三方 验 测 定等费用 由提出 请的 应 行垫付 投 处理决定明确双方 任后 照“谁过错谁 ”的原 由 任的一方 双方都有 任的 由双方合理分

第四十二条 本 法 定的期间开始之日 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 满 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 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 在途时间 质 和投 文书在期满前交 的 不算过期

本 法 定的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含本数

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 和投 处理过 中知悉的国家秘 业秘 个人隐 和 法不 公开的信息 部门 人 代理机 等 相关知情人应当保

第四十四条 级 部门可以 本 法制定 体实 法

第四十五条 本 法自2018年3月1日起 行 部2004年8月11日发 的 应 投 处理 法 部 第20号 同时 止